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8,214,93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请参见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伟生

联系电话：020-66810090 传真：020-85566235

2、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焕伟、朱保力、许戈文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